《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四个乡镇（街道）行政执法赋权事项调整的通告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起草说明

现就我局起草的关于《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四个乡镇（街道）行政执法赋权事项调整的通告》（征求意见稿）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》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实现乡镇（街道）“一支队伍管执法”，我县拟对红星街道办事处、鹤溪街道办事处、沙湾镇人民政府、澄照乡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赋权事项进行动态调整。

二、起草情况

2025年4月7日，我局对乡镇（街道）的事项调整要求及调整事项清单进行必要性、可行性等内容的研究，并于同日再次启动赋权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实施情况评估。

2025年4月18日，我局组织相关单位召开景宁县乡镇（街道）赋权事项调整论证会，论证红星街道办事处、鹤溪街道办事处、沙湾镇人民政府、澄照乡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赋权调整事项。

2025年4月29日，我局起草了《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四个乡镇（街道）行政执法赋权事项调整的通告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征求意见公告。

 景宁畲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 2025年5月8日